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潘亚岚候选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亚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潘亚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石建辉、朱红军
2021年2月10日